

中共徐闻县委办公室

徐委办〔2022〕42号

中共徐闻县委办公室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徐闻县优化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徐闻经济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县直副科以上单位,驻徐各单位:

《2022年徐闻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业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徐闻县委办公室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

2022 年徐闻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部署要求，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结合 RCEP 协定相关义务，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再对标、再倒逼、再细化、再规范”的总要求，从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和优化政府服务供给入手，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进一步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改革举措，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营商环境整体水平系统性提升。力争到 2022 年底我县营商环境各项指标达到全市前列水平，为加快建设广东对接服务海南岛的南门户城市，奋力当好湛江与海南相向而行的排头兵做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任务

（一）开办企业

1. 实现银行预开户。在企业开办专窗为申请人提供银行预开户服务，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将相关信息实时推送给企业选定的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实现预开户。【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政数局、县人社局、县公

积金中心、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徐闻支行、县行政服务中心】

2. 推行智能审批。推进构建企业登记标准地址库，运用住所智能匹配技术，实现申请人在“一网通办”平台可通过房屋编码、不动产权信息等录入商事主体住所信息，平台通过住所自主申报承诺制、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规范化等举措，对符合智能审批规则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无需人工介入，实行自动“秒批”。实现市场主体数、每千人拥有企业户数和商事登记网办比例逐步提升。**【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政数局】**

3. 拓展免费印章范围。在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的基础上，为新开办企业增加免费印章，共包括公章、发票专用章、财务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章，提升企业获得感。**【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政数局、县税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4. 全面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审批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准入准营同步提速。在省、市的统一部署下，探索推行“一照通行”改革，对企业从事特定行业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通过营业执照

集中对外公示，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可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查询相关许可信息。**【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司法局、县政数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县级部门】**

（二）办理建筑许可

5. 压缩办理建筑许可环节。清理不必要的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踏勘、费用收取等，探索将办理建筑许可环节控制在10个左右。加快出台指引文件，明确法律要求施工应进行检查的类型以及相关专业人员的资格要求，推广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县水务局、县民政局、县城综局、徐闻供电局、县财政局】**

6. 扩大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覆盖范围。完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和配套措施，扩大政策覆盖面，针对社会投资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且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扩建仓库和厂房等工业建筑，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20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

7. 减少企业办理成本。部分低风险项目开展由县住建部门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项目业主不再委

托。**【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土地储备中心】**

8. 大力推进联合验收。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切实增加联合验收数量，提高实施联合验收项目占竣工验收项目的比例。探索住建领域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实施质量、安全、消防、人防融合监管。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帮办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消防大队、县应急局】**

9. 分阶段发证分类监管。实施分阶段核发施工许可证，促进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业务办理比例至90%，进一步提高并联审批率、降低审批逾期率。推进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分类改革，根据风险等级确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实行分类监管。**【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土地储备中心】**

10. 切实推进区域评估。在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施“用地清单制”，在土地出让前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形成“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移交时一并交付土地受让企业。**【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科工贸局、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土地储备中心、县文广旅体局、县气象局】**

（三）获得用电用水用气

11. 提升获得用电服务质效。将用电报装资料简化为身份证明材料和物权证明材料，扩大用电报装承诺制、用电报装物权证明线上审批应用范围，进一步简化报装资料；拓宽政务信息共享渠道，加强政府数据平台与供电供水燃气企业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土地出让、立项等信息共享。进一步缩短高压客户办电时间，实现平均接电用时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推动建立“地方政府+供电企业”联席办公机制。配合市制定出台我县限制停电的财务遏制措施文件；持续完善可靠性提升方案，严控重复、临时停电和延时送电。深化不停电作业技术应用，持续应用旁路环网、发电保电等手段，严管严控停电范围和停电时间，全年客户平均停电时间同比下降 10%。【牵头单位：徐闻供电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综局、县政数局】

12. 压减用水用气办理环节时间。通水前线上用户仅参与 1 个环节；线下用户参与 2 个环节。不涉及外线工程的，3 个工作日装表通水；涉及外线工程的，6 个工作日内装表通水（不含外线工程行政审批、工程设计及施工时间）。对小型燃气工程制作标准设计图集，现场确定红线内设计方案和报价，压减现场勘察和方案答复时间。【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县住建局，配合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综局、县净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徐闻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四）登记财产

13. 压缩登记财产环节时间。进一步优化核税系统，实现各类不动产转移事项均可当场核、缴税功能。“粤安居”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增加“房改房”上市交易价格核定功能，并纳入交易、登记、缴税“一窗通办”。企业间非住宅转移登记时间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政数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14. 拓展全类型业务通办范围。增设不动产自助打证终端设备。进一步优化“一窗受理”业务流程，增加不动产登记组合（合并）办理种类，压缩业务办理环节，大力推动实现税费、登记费一次收缴，从真正意义上落实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政数局】

15. 推行“交房即发证”。优化办事流程、减少申办材料、压缩办事时限，扩大“交房即发证”服务覆盖。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企业信息共享，实现同步过户。【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税务局、县政数局、县水务局、徐闻供电局、县净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司、徐闻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县行政服务中心】

16. 提高获取不动产信息便利度。实现所有人可公开获取不动产登记信息。推动辖区内所有土地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对尚未登记的土地依申请进行登记。定期公开涉土地纠纷审判统计数据。**【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政数局、县人民法院】**

（五）获得信贷

17. 提高企业信贷获得率、便利度。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力争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户数“双增”，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量、无还本续贷余额增长，扩大“银税互动”信贷产品规模。

【牵头单位：县金融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徐闻支行】

18. 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依托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牵头单位：县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徐闻支行，配合单位：县科工贸局】**

19. 研究扩大风险缓释基金、中小企业过桥贷款平台资金的适用对象范围。健全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发挥省、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势，扩大政银担业务规模，为更多中小微企业融

资提供增信和风险补偿。推动设立中小企业过桥贷款平台，对符合续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提供短期应急资金。**【牵头单位：县金融局，配合单位：县科工贸局、中国人民银行徐闻支行】**

20.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推广应用广东省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动态纳入上市后备库企业 1 家，形成上市良好态势。**【牵头单位：县金融局，配合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徐闻支行】**

（六）保护少数投资者

21. 健全中小股东权益诉讼服务机制。建立中小股东权益诉讼绿色通道制度，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相关案件和中小股东起诉管理层及董事行为不当案件进行优先、集中处理，破解股东诉讼难问题。**【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县司法局、县公安局】**

22. 加强少数投资者保护宣传教育。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基本原则，强化对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的理解与适用，妥善审理涉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案件，依法保护中小股东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优先购买权、监督权等权利，平等保护中小股东权利。加大发布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工作力度，确保涉中小投资者保护案件适用程序的规范统一。**【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县司法局、县公**

安局】

（七）纳税

23. 减少纳税次数。拓展税费综合申报范围，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申报次数减至4次。落实好国际税收协定与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帮助企业避免双重征税。**【牵头单位：县税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政数局、县公积金中心】**

24. 缩减纳税退税时间。扩大“财税衔接”试点应用范围，推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种申报一键直达，压缩纳税时间。大力完善“湛税易”湛江税务服务平台。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自动预填申报。进一步压缩获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至3-4周以内。压减获得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所需时间。**【牵头单位：县税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政数局、县公积金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徐闻支行】**

25. 提升纳税缴费便利化。提高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业务即时办结比例及（超过十万元）业务在8个工作日内办结比例。压减电子税务局审核全年平均响应时间。拓展“银税互联自助办税”业务范围，全面推进“就近办”。推动税务登记信息变更便捷办理，简化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跨市迁移办理程序。**【牵头单位：县税务局，配合单位：县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徐闻支行】**

（八）执行合同

26. 提升立案便利度。简化民商事案件当场立案手续，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场立案率达 95% 以上。推动县法院年底诉前调解案件数、占一审立案数量的比重、签订诉调对接方案的机构数、年度调解成功率、年度裁判文书上网案件数及上网率增长。**【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县司法局】**

27. 强化审判管理。进一步提高多元化解结案案件占纠纷案件的比重、速裁快审一审结案案件占纠纷案件的比重、民商事案件的法官人均结案数、民商事一审服判息诉率，降低民商事案件存案增长率。完善庭审直播硬件设施和庭审直播实施办法，推进庭审直播常态化、优质化、制度化。探索建立发回重审、改判案件“预瑕疵”评定处理机制。民商事一审、二审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缩短至 166 天。**【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县有关单位】**

28. 加强审判队伍建设。将办案效率情况、司法公开、获奖文书及庭审纳入法院考核体系，加大分值占比。严格落实上级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力度。**【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

29. 压缩执行用时。进一步提升首次执行案件中法定期限内执结率、执行案件法官人均结案数、网络查控措施期限内发起率、

网拍标的物成交率、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压缩县法院2022年执行案件平均执行用时至100天。推进基层执行工作网格化管理。**【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县司法局】**

（九）市场监管

30. 进一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完善“一单两库”，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常态化。**【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相关单位】**

31. 加强信用信息应用监管。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构建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奖惩修复的监管体系，拓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范围。拓展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的覆盖范围。**【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政数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县民政局、县科工贸局、县文广旅体局、县水务局、县消防大队、徐闻供电局、县净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徐闻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2. 加大推进“互联网+监管”。按计划认领监管事项，加大对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规范执法机关监管行为，及时上报监管信息，提高监管行为覆盖率。**【牵头单位：县政数局、县司法局，**

配合单位：县相关单位】

33. 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编制公布县级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梳理压减涉企现场行政检查事项工作，制定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强化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建立完善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相关单位】**

（十）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34. 深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组织开展专利转化和技术转移的培训和项目推荐活动，提高专利的转化率。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企政策和扶持机制。缩短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平均侦查时间。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知识产权口岸布控，布控次数不低于30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徐闻海关】**

（十一）政务服务

35. 强化数字化支撑能力。扩大电子证照发证和用证应用范围。推动全县自建系统产生的办件信息及时汇聚到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设置办事指南二维码查询公示区，配置自助查询和打印设备，提供免费办事指南打印服务。**【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政数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等相关单位】**

36. 提高数字化服务能力。加强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分批次编制完成下放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全面拓展将徐闻本地特色服务创新应用挂载“粤省事”“粤商通”等“粤系列”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综合服务窗口，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修订《大厅窗口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完善管理考评体系。加强行政审批监督管理，实行县统一申办受理平台“黄红牌”预警督办机制。**【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政数局，配合单位：县相关单位】**

37. 优化数字化服务成效。加大“粤省事”“粤商通”平台宣传推广力度，提升用户注册数。加快推进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与好差评系统对接，引导群众评价，实现差评工单自动转派，督促相关单位按时整改。对依申请事项进行梳理，建立业务场景导办。围绕自然人全生命周期、企业进入到退出全生命周期，新增“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政数局，配合单位：县相关单位】**

38.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群众诉求办理流程等手段，争取热线接通率达到90%。继续完善我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保持按时办结率及服务满意率持续提升。**【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政数局，配合单位：县相关单位】**

（十二）劳动力市场监管

39.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人社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清单。【牵头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

40.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效能。配合市人社局健全劳动关系风险预警监测机制，加强劳动关系风险事先防控。探索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工人电子劳动合同管理和服务，推广在建工程项目通过建筑行业工人实名制系统与工人线上签订劳动合同。加大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力度。【牵头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

41. 完善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提升“互联网+劳动仲裁”建设水平，在线上调解和仲裁预申请的基础上，完善网上办理业务系统。对劳动者的诉求做到100%回复，持续提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成功率，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5%。针对劳动争议纠纷多发的用工单位，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促使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牵头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县政数局】

（十三）包容普惠创新

42. 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备案总数达4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不低于9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4家。市级

(含)以上众创空间数量不低于1家, 市级(含)以上工程技术开发中心数量不低于2家、组织有关企业做好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申报工作。**【牵头单位: 县科工贸局, 配合单位: 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金融局、县税务局】**

43. 加强高层次人才载体建设。完善高效优质的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制定完备的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落实人才有关优惠政策。**【牵头单位: 县人社局, 配合单位: 县委组织部、县科工贸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

44. 提升利用外资能力。加大力度推动高质量招商引资, 完善外资招商项目和企业库。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县的稳外资安商惠企政策、奖励政策。**【牵头单位: 县科工贸局, 配合单位: 县金融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

45. 扩大市场开放度。推动新设外贸企业数量增长。积极推动纳入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粤西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区。**【牵头单位: 县科工贸局, 配合单位: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局、县交通运输局、徐闻海关、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徐闻支行、徐闻港有限公司】**

46. 提高藏书量。积极争取社会捐赠, 建立长效的图书捐赠渠道。将文化站(服务中心)、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未纳入公共

藏书的书籍进行整合利用，提升我县公共图书馆藏书总量。加大全县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的政府财政投入。争取到 2022 年底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量为 1.0 册。**【牵头单位：县文广旅体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47. 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事业。加强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护理能力，提高全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 及以上。加快完善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降低政府运营床位数占全县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构建“徐闻慧养”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县辖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覆盖率 100%。**【牵头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

48. 深入实施健康徐闻行动。出台加快发展康复医疗服务工作的具体措施，加快建设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深入实施“十百千医学人才引智计划”，加大医学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完成 10 名硕士学位及以上医学人才引入。**【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人社局】**

49. 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增城镇公办中小学学位 2600 个。持续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要求，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严格落实学前到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力争将幼儿

园师生比提高到 1:14。逐年加大教职员招聘力度，减少空编数量，努力实现小学师生比 1:19，初中师生比 1:13.5，普通高中师生比 1:12.5。进一步实现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保持在 85% 以上。**【牵头单位：县教育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50. 营造优美生态环境。继续抓好工业源、移动源、面源等重点领域管控，空气质量优良率（AQI 达标率）达到 94% 以上，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 $\leq 24 \mu g/m^3$ ，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全市前列。定期开展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确保 2022 年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作力度，力争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比 2021 年增加 2 个百分点，污水处理率保持在 98% 以上。进一步提高我县再生水利用率和污水资源化利用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科工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城综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徐闻海事处】**

51. 完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加快推进生产用万吨级以上码头和泊位工程建设，全力推动徐闻港口发展，推动港口岸电使用。

力争年底完成港口旅客吞吐量 836.11 万人、货物吞吐量 1.07 亿吨、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比例达 15%。鼓励公交车、网约车、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化、电动化，推进客运、货运、危运、出租车、网约车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全面实行“电子证照”，提供绿色智慧的交通服务。**【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城综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

52. 健全完善产业集群培育体制机制。参照省级和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联动协调推进机制，深入推进产业集群“五个一”工作体系建设。结合我县优势产业，研究确定发展至少 2-3 条细分领域产业链，加快建立本地产业集群（产业链）的工作制度和服务专班。**【牵头单位：县科工贸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县住建局、县金融局、县国资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53. 推动高质量招商引资。推进全县重点投资项目招商工作，落实项目属地责任。2022 年完成落地项目到位资金 75 亿元、招商项目签约额 65 亿元、签约项目开工数 9 个；县直单位提供有效项目线索 57 条、完成项目线索转化为签约（注册）项目 24 个。**【牵头单位：县科工贸局，配合单位：县相关单位】**

54. 支持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谋划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

区等国家级、省级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培育打造至少 1 个农业产业园，力争 2022 年获省级认定农业产业园 1 家。**【牵头单位：县科工贸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县住建局、县金融局、县国资局】**

55. 推动重点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围绕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壮大实体经济，统筹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快现代农业发展。2022 年安排重点建设产业项目 8 项，其中续建项目 4 项，新开工项目 4 项，计划完成年度投资 6.69 亿元。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占我县 GDP 比重达 40%。**【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科工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十四）市场主体满意度

56. 提高优化土地要素供给满意度。强化用地服务、土地供应制度改革，引入带设计方案出让模式，加快项目落地。推进“标准地”出让工作，研究出台“标准地”出让实施具体措施，明确标准化控制指标要求，提高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科工贸局、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县人社局、县政数局】**

57. 营造良好经济社会治安环境。严厉打击犯罪，坚持打防并举，维护良好治安环境、社会秩序。严打严防盗抢骗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厉打击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的犯罪。对民营企业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手段，慎用整体冻结措施，及时甄别账户资金，切实做到精准冻结。**【牵头单位：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国资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徐闻支行】**

58. 注重维护涉企刑事案件市场主体权益。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加强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加强涉企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移送，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在办案中注重维护涉案法人所在企业的正常经营秩序，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牵头单位：县检察院，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徐闻海关】**

59. 提高涉企工作政法服务满意度。制定出台法治建设相关配套文件。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建立县镇二级政府法律顾问队伍，拟定我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落实事先法律论证制度。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列入年度普法工作要点。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建立徐闻县营商环境投诉监督机制，搭建执法、司法、违纪违法等问题“一站式”投诉监督平台。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工商联、投诉受理机构、商会调解组织

作用。**【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检察院、县工商联、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市场监管局、县普法办，配合单位：县相关单位】**

60. 提高企业对政务环境满意度。组织开展县领导“企业服务日”活动。依托广东省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与处理平台，依法依规履行属地及主体管辖责任。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标准化管理，严格界定审批事项实施范围，实现同一审批事项同一审批标准。**【牵头单位：县科工贸局、县发改局、县政数局，配合单位：县相关单位】**

61. 提升民众企业便利。通过“让服务不中断、让服务不打烊、让服务无距离、让服务更高效、让服务更优质”五大系列便民利企服务举措，聚焦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烦、办事慢等突出问题。举办政企座谈会，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置点位收集服务评价。**【牵头单位：县科工贸局、县政数局、县行政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相关单位】**

62. 提升企业对市场环境满意度。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准入负面清单，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疫情期间，减轻中小企业经营成本，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研究适当缓缴企业水电气网费用，适度降低企业所租公房、土地租金。适时召开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开展全县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和抽查工作。**【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

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科工贸局、徐闻供电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政数局、县公积金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徐闻支行、县发改局、县工商联、县净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徐闻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健局、县国资局】

63. 提升企业对创新环境满意度。围绕我县科技形势发展，全力落实上级科技创新政策。积极落实上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鼓励我县企事业单位加快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全力组织参加市科技创新大会，组织县企业代表参会。协调主流媒体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人创新创业典型事迹。【牵头单位：县科工贸局、县工商联，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位统筹推进。成立县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由县党政主要领导分别担任第一组长和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组建县工作专班和各指标专项小组，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分别牵头各个指标专项小组，全县“一盘棋”，高位统筹推进各项任务。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整体意识，强化协调配合，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形成合

力提高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二）加强跟踪督查，务求工作实效。建立常态督导机制，将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进展情况进行跟踪问效，推动各部门加快优化流程、落实政策、改进服务，形成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深入开展机关作风整治，县委巡察机构将优化营商环境活动纳入巡察内容，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和容错容误机制，鼓励为优化营商环境“大胆试、大胆闯”。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县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对外宣传推介力度，全面系统解读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任务和举措，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形成舆论声势，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切实提升徐闻营商环境美誉度，吸引和汇聚更多国内外要素资源落地徐闻。

附件：2022年徐闻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附件

2022 年徐闻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	评估情况 (请选择)
(一) 开办企业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数局、县人社局、县公积金中心、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县行政服务中心	1. 实银预 现行开户	(1)	10 月前实现开办企业银行账户。企业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选择同步办理银行账户开户，一表填报并提交含开户信息的申办信息。商业银行接到开户申请后，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实现银行账户。同时，逐步推动各大商业银行实现银行账户，到 12 月底至少 3 家商业银行实现银行账户。				
			推智审 行能批	(2)	10 月前构建企业登记标准地址库，实现申请人在“一网通办”平台可使用房屋编码、不动产信息录入住所信息，系统对住所地址进行智能匹配、校验。12 月前，通过住所自主申报承诺制、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规范化、自动生成章程等举措，对符合智能审批规则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无需人工介入，能够实现自主申报、自行承诺、自动“秒批”。				

			(3)	各类市场主体总数达到 3.3 万户，每千人拥有企业户数增长到 13 户，商事登记网办比例从 60%增长到 65%。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拓展免印范围 发展费章围	(4)	10 月前实现为新开办企业增加免费印章，共包括公章、发票专用章、财务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章，提升企业获得感。					
	县司法局、县文化文物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县级部门	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改革	(5)	10 月前推动我县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印发实施，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涉企业经营许可审批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准入准营同步提速。					
县市场监管局			(6)	12 月前在省、市的统一部署下，探索推行“一照通行”改革，实现证照信息“扫码展示”，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可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查询企业从事特定行业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信息获取便利度。在“一照通行”改革基础上，探索将部分许可审批业务与登记注册业务整合，开展“证照联办”。					

(二) 办理建筑许可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县水务局、县民政局、徐闻供电局、县财政局	5. 压缩办理建筑许可环节	(7)	清理不必要的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踏勘、费用收取等，探索将办理建筑许可环节控制在10个左右。					
				(8)	10月前出台指引文件，明确法律要求施工应进行检查的类型以及相关专业人员的资格要求。					
				(9)	12月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并推广使用。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	6. 扩大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覆盖范围	(10)	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或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无需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评价工作，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豁免环评手续办理；仓库和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等所有生产性建筑，无需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作出符合规划条件、相关技术和规范的承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无需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单位具备工程项目管理能力，可以不委托工程监理，实行自我管理，并承担工程监理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三) 获得电用水用气	徐闻供电局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政数局	11. 提升获得用电服务质效	(24)	用电报装资料由身份证明、物权证明、设备容量清单、缴费账户等材料简化为身份证明材料和物权证明材料。						
				(25)	扩大用电报装承诺制、用电报装物权证明线上审批应用范围。						
				(26)	拓宽政务信息共享渠道，通过工改系统、联席办公机制等多种渠道获取企业用电需求信息。						
				(27)	新增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土地出让、立项等信息共享。						
				(28)	进一步缩短高压客户办电时间，实现平均接电用时不超过30个工作日。						
				(29)	推动建立“地方政府+供电企业”联席办公机制。						
				(30)	配合市制定出台我县限制停电的财务遏制措施文件。						
				(31)	持续完善可靠性提升方案，控制重复、临时停电和延时送电比例同比下降20%。						
				(32)	深化不停电作业技术应用，持续应用旁路环网、发电保电等手段，严管严控停电范围和停电时间，全年客户平均停电时间同比下降10%。						

(四) 登记 财产	县自然资源局	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政务服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13. 压缩登记财产环节时间	(40)	进一步优化核税系统,12月前实现各类不动产转移事项均可当场核、缴税功能。						
				(41)	12月前完成“粤安居”系统完成二手房转移网签备案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包括“房改房”上市交易纳入“一窗通办”),实现商品房房网签备案利用电子签名、生成电子购房合同和备案预告综合电子申请表,推送至不动产登记系统。						
				(42)	企业间非住宅转移登记时间由1个工作日压缩至0.5个工作日。						
	县自然资源局	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政务服务局	14. 拓展全类型业务办理范围	(43)	县辖区派驻窗口业务受理范围由转移登记扩大至全类型不动产登记业务,实现全类型不动产登记业务均可在县辖区任一实体窗口受理。						
				(44)	增设4台不动产自助打证终端设备。						
				(45)	进一步优化“一窗受理”业务流程,增加11种不动产登记组合(合并)办理种类,压缩业务办理环节,大力推动实现税费、登记费一次收缴,从真正意义上落实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						

(五) 获得信贷	县金融局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徐闻支行	17. 提高企业信贷获得率、便利度	(51)	加强信用贷款产品创新，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52)	力争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户数“两增”，即到2022年底，不含票据贴现和转贴现，辖内法人银行机构总体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					
				(53)	推动法人银行机构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数比年初增加，推动加快信用信息共享，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银税互动”，扩大“银税互动”信贷产品规模。					
				(54)	做好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基础业务，争取与去年相比略有增加；推动企业对接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做好政采贷业务，推动存量核心企业继续在中征平台开展业务，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县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徐闻支行	县科工贸局	18. 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				

(六) 保护少数投资者	县人民法院	县司法局、县公安局	21.健全中小股东权益诉讼服务机制	(59)	12月前建立中小股东权益诉讼绿色通道制度。						
				(60)	对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实行优先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手续完备的案件，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的立案审核、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移交相关审判执行部门等工作。						
	县人民法院	县司法局、县公安局	22.加强投资者保护宣传教育	(61)	每季度组织审判人员对公司司法司法解释(五)的学习及交流研讨会，强化类案研判，统一裁判尺度，依法正确处理涉及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和股东代表诉讼等案件。						
				(62)	对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严格按照“繁简分流、快慢分道、轻重分离”工作要求，指定经验丰富、年度考核优秀的法官进行审理；当事人要求调解的，人民法院应于当事人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调解；当事人要求不进行调解的，优先安排开庭审理；对开庭审理后调解不成的，及时作出判决。						
				(63)	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总结，建立宣传部门与业务庭之间的专人沟通联络机制，每季度定期征集保护中心投资者合法权益案例，扩大发布平台，在学习强国、法院公众号或新闻报纸上进行宣传。						

(八) 执行 合同	县人民 法院	县税务 局	县金融局、中 国人民银行 徐闻支行	25. 提 升 纳 税 费 便 利 化	(73)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业务即时办结比例同比提高2.4%。							
					(74)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超过十万元）业务在8个工作日内办结比例同比提高4%。							
					(75)	电子税务局审核全年按时办结率由70%提升至80%。							
					(76)	“银税互联自助办税”范围由4家银行扩展至6家银行，全面推进“就近办”。							
					(77)	强化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将市场监管部门的变更登记信息如纳税人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和法人信息等，共享推送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可以直接确认变更税务登记信息。							
					(78)	推动涉税涉费事项跨市、跨省迁移办理流程，由限时办结简化为对符合条件的事项提供即时办结服务。							
					(79)	简化民商事案件当场立案手续，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场立案率由95%提高至96%以上。							
					(80)	推动辖区基层法院年底诉前调解案件数由22723件增长至22800件以上、占一审立案数量的比重达到31%以上。							
					(81)	年度调解成功率达到85.4%以上。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民法院	县司法局	29. 压缩执行用时	(93)	首次执行案件中法定期限内执结率达90%。						
				(94)	执行案件法官人均结案数达到200件。						
				(95)	网络查控措施期限内发起率由83.02%提升至85%。						
				(96)	网拍标的物成交率由67.71%提升至70%。						
				(97)	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由23.8%提升至25%。						
				(98)	县法院2022年执行案件平均执行用时由102.32天压缩至100天。						
				(99)	依托当地党委政府，加强与基层综治部门沟通，12月前制定当地网格协助执行工作实施意见，建设“执行+网格”工作机制。						
(九) 市场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相关单位	30. 进一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	(100)	配合市建成“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一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子系统，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常态化。						

	县司法局、市场监管局	县相关单位	33. 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	(105)	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12月前编制公布县级行政执法减免清单。						
				(106)	梳理压减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工作,12月前制定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107)	12月前通过推广应用行政执法办案平台,强化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建立完善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						
				(108)	组织开展专利转化和技术转移的培训和项目推荐活动,专利转化率增长10%。						
				(109)	12月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企政策和扶持机制。						
				(110)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结案率继续保持100%。						
				(111)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平均侦查时间从6个月缩短到3个月。						
(十) 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徐闻海关		34. 深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112)	加强知识产权口岸风险分析和布控,全年布控次数不低于30次。						

(一)政务服务	县政务服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等单位	35. 强化数字化支撑能力	(113)	电子证照发证种类增加至 270 种。						
				(114)	10 月前推动全县自建系统产生的办件信息及时汇聚到省政务大数据中心。						
				(115)	10 月前设置办事指南二维码查询公示区，配置自助查询和打印设备，提供免费办事指南打印服务。						
				(116)	加强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9 月前分批次编制完成县下放至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117)	持续推进“粤系列”项目建设，新增 13 项本地事项上线“粤省事”平台，21 项本地事项上线“粤商通”平台。						
(一)政务服务	县政务服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县相关单位	36. 提高数字化服务能力	(118)	12 月前建设综合服务窗口，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修订《大厅窗口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完善管理考评体系。						
				(119)	12 月前建设徐闻县政务服务智能监管平台，实现对数据的汇聚和分析；开展常态化运营服务，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开展重点指标政务服务能力提升运营服务，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基本要素的标准化。对徐闻县政务服务指标提升进行定期跟进、分析、指导和整改，及时、全面、客观掌握本县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实际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	服老务业	(147)	加快完善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降低政府运营床位总数比例。					
				(148)	构建“徐闻慧养”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县辖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覆盖率由83%提高至100%。					
			48.深入实施健康徐闻行动	(149)	12月前出台加快发展康复医疗服务工作的具体措施。					
		县卫健局	县发改局、县人社局	(150)	加快建设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完成总体建设75%。					
				(151)	深入实施“千百千医学人才引智计划”，加大医学高端人才引进力度，12月前完成10名硕士学位及以上医学人才引进。					
				(152)	12月前完成新增城镇公办中小学学位2600个。					
		县教育局	推基教高量进础育质发展	(153)	持续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要求，12月前成立校外教育培训监管机构，基本建立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制度，执法力量得到明显加强，执法质量和效能有效提高。12月前全县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相比“双减”前压减率达到97%以上，校外培训行为得到有效规范。					
			县发改局、县财 公安局、县自然 政局、县自住 资源局、县住 建局	(154)	严格落实学前到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12月前完成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500元/生/年，小学1150元/生/年，初中1950元/生/年，公办普通高中1000元/生/年的省定拨款标准。					

[illegible]

(十)包 容普创 新	县交通 运输局	县财政局、县 发改局、县城 综发局、县自然 资源局、县公 安局	51.完 善综 合立 交体 通系	(162)	加快推进生产用万吨级以上码头和泊位工程建设，完成总体建设 33%。						
				(163)	完成港口旅客吞吐量 836.11 万人、货物吞吐量 1.07 亿吨、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比例由 14.39%提高至 15%。						
				(164)	鼓励公交车、网约车、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化、电动化，实现公交车新能源化率由 85%提高至 87.5%，新增网约车新能源化率达到 60%，新增县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化率保持 100%。						
				(165)	推进客运、货运、危运、出租车、网约车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全面实行“电子证照”，优先为车辆及从业人员发放电子证照，提高电子证照办证率，提供绿色智慧的交通服务。						
	县科工 贸局、改 县发 局、县 农业农 村局	县人社局、县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 市徐闻分局、 县住建局、县 金融局、县应 急管理局、县 市场监管	52.健 全完 善产 业集 群培 育体 机制	(166)	配合市智能家电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服务专班开展有关工作，落实市智能家电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政策和任务。						
				(167)	配合市安全应急与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服务专班开展有关工作，落实市安全应急与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政策和任务。						
				(168)	配合市绿色石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服务专班开展有关工作，落实市绿色石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政策和任务。						

(十) 三)包 容普 惠创 新	县科工 贸局	县相关单位	53.推高量商 动质招 引资	(173)	推进全县重点投资项目招商工作,落实项目属地责任。完成招商项目签约额65亿元,签约项目开工数9个,落地项目到位资金75亿元。					
				(174)	县直单位提供有效项目线索57条,完成线索转化签约(注册)项目数9个。					
(十) 三)包 容普 惠创 新	县科工 贸局 县农村局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徐闻分局、县金融局、县住建局、县国资局	54.支重产园高量 持点业区质发	(175)	加快推进大型产业集聚区、特色产业园等国家级、省级重点产业园区建设。					
				(176)	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等国家级、省级重点产业园区建设。通过农业一二三产业项目支持5家企业,完善产业链条,增强产业动能,力争2022年获省级认定现代农业产业园1家、获批创建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推进园区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企业申报科技园区企业立项实施农业科技园区企业竞争性分配项目,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177)	培育打造至少1个农业产业园,2022年支持推荐1-2个有条件园区申报省级特色产业园,农业产业园1家。					

(十) 三)包 容普创 惠新	县发改局	县科工贸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55.推 动重点 产业项目 加快建设	(178)	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统筹推进制造业高 质量发展。						
				(179)	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实现服务业 增加值占我县GDP比重达40%。						
				(180)	2022年安排重点建设产业项目8项,其 中续建项目4项,新开工项目4项,计 划完成年度投资6.69亿元。						
(十) 四)市 场主体 满意度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县 发改局、县税 务局、县科工 贸局、县生态 环境局徐闻分 局、县人社局 、县政数局	56.提 高土地 要素供 给强度	(181)	强化用地服务,创新供地方式,探索建 设用地带设计方案出让模式,组织实施 《湛江市建设用地带设计方案出让实 施方案(试行)》,10月前选一个项目 申请按带方案实施供地。						
				(18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时限从10 个工作日压缩为5个工作日。						
				(183)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时限从10个 工作日压缩为5个工作日。						
				(184)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限从10 个工作日压缩为5个工作日。						
				(185)	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限为2个 工作日。						
				(186)	探索“标准地”出让方式,10月前出台 “标准地”出让实施具体措施。						

(十) 市场主体满意度	县司法局、县检察院、县工商联、县委依法治县办、市场监管局、县普法办	县相关单位	59. 提高涉企工作政务服务满意度	(195)	在办案中加强涉企刑事案件审判监督，有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抗诉采纳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196)	10 月前拟定法治徐闻建设规划、徐闻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徐闻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意见，报请县委县政府印发实施。							
				(197)	县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本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选取本行政区域内信用等级高的企业、涉及多部门检查的企业或者新产业新业态中的重点企业，纳入“综合查一次”企业清单，制定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制作个性化联合检查表单、细化检查流程，明确检查事项、依据、范围、方式、时间及相关联合检查部门。							
				(198)	10 月前建立县镇两级政府法律顾问队伍。							
				(199)	10 月前拟定我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根据立法计划安排，《徐闻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预计今年第四季度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200)	加强县政府部门上报县政府或县政府交办的有关请示件在行文请示前进行法律论证、落实事先法律论证责任，并在请示件中附上县政府部门的法律论证意见。							

			(211)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照省级项目审批的标准，做到与省级同一审批事项同一审批标准，即：统一事项名称、办事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处理时限等。								
			(212)	鼓励在法定标准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审批标准和办事流程，但不得以任何形式扩大审批范围、附加条件、延长时限。								
			(213)	县行政服务中心坚持开展“便民利企先行”活动。通过“延时办”、“网上办”、“指尖办”做到让政务服务不断；通过“预约办”、“全时办”、“便捷办”做到让政务服务不打烊；通过“上门服务”、“志愿服务”“导办服务”做到让政务服务零距离；通过“一窗受理”、“一窗通取”、“一站式”服务做到让政务服务更高效；通过“帮办、代办服务”做到让政务服务更优质。								
			(214)	定期召开政企座谈会听取企业业务经办人对政务服务反映的问题、意见建议，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置点位收集服务评价并汇总意见。								

(四)市场主体满意度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住建局、水务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供电公司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公积金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县发改局、县工商联、县净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徐闻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健局、县国资局	62.提升企业市场满意度				
			(215)	认真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加强宣传，适时开展培训，强化业务指导，进一步规范履行登记管理职责，依法登记注册。			
			(216)	不断提高企业开办网办比例。在合理保留线下窗口的同时，引导线下申请通过帮办、导办、代办等方式转为线上办理，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着力提升企业开办网办率，县级企业开办网办率达到80%以上。			
			(217)	统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标准，根据上级业务部门要求，更新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和文书规范，除有明确法律依据外，不得另行设置企业开办环节、增加提交的材料和提高审查标准；也不得随意减少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材料、降低准入标准。			
			(218)	2022年12月31日前，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219)	研究适当缓缴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等费用。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电、气、网费用困难的企业，不停止供应，由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费。			
			(220)	适度降低、减免企业所租公房、土地租金5%以上。			

